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藝文推廣處文化藝術研習班師資遴聘小組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（104）北市文化藝術字第

10433905401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、2、5、6、8 點條文；並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文化藝術研習班師資遴聘小組作業要點；新名稱：臺北市藝文推廣處文化藝術研習班師資遴聘小組作業要點）

一、臺北市藝文推廣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確保文化藝術研習班師資優秀，教學品質良好，及擴大研習績效，特設「文化藝術研習班師資遴聘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置委員九人，由本處就研習相關領域學有專精派兼或聯兼之，其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，外聘委員任一單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。前項委員任期一年，並得連任一次，但連任委員不得超過原任委員人數二分之一，並由處長擔任召集人。

五、本小組依本處文化藝術研習班師資遴聘要點其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審查授課教師資格。
- （二）審議授課教師考評及聘任事宜。
- （三）審議授課教師申訴事宜。
- （四）提供有關本處文化藝術研習班之興革意見及改進措施。

六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處業務課課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有關業務。

八、本案經費由本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